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377.8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电力电器、汽车电子等 7 家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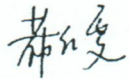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翟国富：

蔡 宁：

都红雯：

2021 年 11 月 10 日